

山东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功能升级事项说明

1、增加邮寄业务功能

纳税人在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发票作废、存根联数据采集、发票缴销、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发票退票、税控设备密码重置、发放或交回纸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时，电子税务局增加邮寄功能，可自行选择是否邮寄给税务机关或请求邮寄给纳税人且填报相关邮寄信息。

2、增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模块，进行事项申请后推送税务端审核。

3、增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模块，选择省内可汇总分所信息进行申请。

4、增加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源泉扣缴合同备案办理模块进行操作。

5、增加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核查修改申请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核查修改申请模块提交申请。

6、增加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功能

居民参保人员通过微信或电子税务局，提交退费资料信息后，推送相关部门进行后续操作（目前在济南市试点）。

7、增加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申请功能

纳税人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申请模块提交申请。

8、增加无欠税证明开具功能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其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

9、增加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修复申请模块提交申请。

10、增加增值税汇总申请及取消汇总申请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汇总缴纳增值税审批模块，提交申请后推送税务端审核。

11、增加法人变更身份证号码功能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获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纳税人法人

信息，纳税人确认信息后进行提交。

12、增加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核定管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模块提交申请。

13、增加定期定额纳税人超定额补税功能

电子税务局带出开票信息及申报信息，纳税人可以分别更正增值税申报表（小规模）及定期定额申报表。

14、增加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申请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模块提交申请。

15、增加修改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信息功能

纳税人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修改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信息模块提交申请后，推送税务端审核。

16、增加变更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功能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获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中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确认修改信息后进行提交。

17、增加组织临时登记功能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组织临时登记申请。

18、增加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功能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并进行税款缴纳。

19、增加中国居民企业外派人员事项报告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线填写《中国居民企业外派人员事项报告》，或下载模板填写后上传。

20、增加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功能

纳税人在我要办税-核定管理-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模块，提交申请后推送税务端审核。

21、增加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重复使用功能

纳税人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重复使用模块提交申请后推送税务端审核。

22、增加车辆购置税特殊业务处理功能

纳税人在车辆购置税-车购税特殊申报审核提交申请后推送税务端审核。

23、增加税控设备密码重置功能

纳税人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退票及税控盘特殊事项申请模块填写申请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申请税控盘业务。

24、增加契税不征税事项确认功能

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打印《契税不征税证明》。

25、增加实名认证功能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风险事项时，需要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自动跳转至业务办理功能页面。风险事项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税控设备初始发行等业务。

26、调整委托代开发票功能

通过委托代开发票系统代开发票时，自然人需要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自动跳转至代开申请页面。

27、调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要求，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相应表单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8、调整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附加税费申报增加“原业务享受普惠减免”、“录入被冲红所属期”数据项，相关调整如下：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的纳税人，且任意附加税费申报表本期应纳税费额小于0，[原业务享受普惠减免]默认为【是】（可修改），选择限额减免性质代码并录入被冲红所属期，则可享受该限额减免；如修改[原业务享受普惠减免]为【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一栏为0。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的纳税人，[原业务享受普惠减免]默认为【否】。

29、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减免政策

六类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30、调整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终止功能

电子税务局对“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功能进行了调整，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相关事项申请。

31、优化全渠道查询功能

优化申报信息查询功能，在前期已实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全渠道查询功能基础上，新增印花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财务报表等税费种的全渠道查询，实现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大厅等多种渠道报送申报表的网上查询、打印功能。

32、调整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功能

纳税人使用不支持网签的银行账号签订三方协议时，电子税务局可提供三方协议打印功能。填报三方协议信息，并加盖电子签章后，将打印的三方协议等送开户商业银行，开户商业银行手工录入协议信息，再在电子税务局中继续补充完整三方协议信息（清算行行号等）。

33、调整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功能

优化扣缴税款登记功能，新增变更扣缴税款登记功能，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扣缴税款登记或变更扣缴税款登记模块提交申请。

34、调整契税申报功能

通过与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契税在线申报、缴纳。

35、调整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模块提交申请。

36、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功能

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功能，实现季中登记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

37、调整自然人误收多缴退抵税功能

实现自然人发票代开作废情形产生的退税网上提交申请。

38、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功能

纳税人可以在我要办税-核定管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模块提交申请。

39、调整税务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功能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可以进行罚款缴纳。

40、调整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

调整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逾期缴纳罚款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清算申报。

41、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

增加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核查修改申请功能。

42、调整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功能

一是删除《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税费种认定校验，实现非房地产企业清算申报功能。二是删除《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税费种认定校验，纳税人选择房产信息，系统校验房源对应的土地增值税核定信息，并自动发起核定申请。税务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核定后，纳税人可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43、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功能

纳税人申请季度中间登记，税务人员在核心征管系统进行税费种认定

44、调整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功能

调整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功能，增加汇总代开等功能。

45、调整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

调整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增加汇总代开等功能。

46、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通过与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房屋转让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等证明的取消报送。

47、调整优化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功能

- 48、调整优化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功能
- 49、调整优化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功能
- 50、调整优化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功能